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有關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8,567,428股。

賣方於中亞能源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89%權益，而中亞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油資源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21%權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確認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中油資源持有177,785,861股股份而賣方及彼等之其他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賣方、中油資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177,78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中油資源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10,781,567股股份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5,540,452 (100%)	0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更改配售事項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該公佈所披露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7,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擬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中國蓬勃發展之房地產開發市場之良機。經考慮其他資金來源後，董事會決議更改全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7,500,000港元之用途，其將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外，概無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兆彬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 內。